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28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上列聲請人聲請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終止聲請人A 0 1與甲○○○間之收養關係。  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養父母死亡後，除終止收養有顯失公平之情事者外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，此觀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、第4項自明。又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，回復其本姓，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，民法第1083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A 0 1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前為養母甲○○○（女、民國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所收養，養母甲○○○於民國62年3月11日死亡，聲請人欲回歸本家之姓，爰依民法第1080條之1規定，請求終止與養母之收養關係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與養母甲○○○成立收養關係，而養母甲○○○於62年3月11日死亡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聲請人戶籍謄本及養母甲○○○之除戶謄本等件為證。又聲請人於本院調查時陳稱略以：為了想改回姓朱，因為養母姓王的那邊沒有任何親戚，且一直和本家兄弟姊妹很親；沒有繼承養母的遺產，養母過世時，他的後事都是我一個人處理；本家妹朱秋桃、養家妹朱秋潔同意我回歸本家等語，有本院113年12月26日訊問筆錄及同意書在卷可參。聲請人之養母甲○○○既已死亡，而本件並未享有繼承遺產之實質利益，復查無終止收養有顯失公平之情形，是聲請人請求終止其與養母甲○○○

01 ○○之收養關係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  
02 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4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 
0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